

落英缤纷文化项目委托运营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3168020268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上海南栖剧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奉贤区环城东路 383 号

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树桓路 199 弄 1

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201400

电话：021-57191175

电话：021-57188197

传真：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汪璟

联系人：陈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1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九棵树艺术公园内（九棵树未来艺术中心西侧）的“落英缤纷文化项目”（总建筑面积约 11711 m²，最终以竣工测绘为准）提供全面的委托运营管理服务。

1.1 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并满足下述核心运营指标：

1.1.1 基础开放要求：应当向社会公告具体开放时间。鼓励提供延时服务、错时服务，满足多样性的文化需求。如无特殊情况，在公休日应当开放，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。参照《上海市美术馆服务标准》，建议场馆全年开放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月。

1.1.2 展览与活动要求 (1+4+N)：为合理利用“地上全景玻璃幕墙+地下黑匣子”的双层空间，每一运营年度内，至少举办 1 场重点展览 (A 类项目)；至少举办 4 场常规展览 (B 类项目)；至少举办配套公教、讲座、沙龙或户外广场联动及其他活动 100 场 (C 类项目)。

1.1.3 公益惠民及志愿服务要求

应当制定公共教育计划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共教育活动与服务。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，组织学生到场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。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完善志愿服务制度，组建志愿服务队伍，加强志愿者培训、管理、保障、激励，为观众提供讲解、引导等服务。

2. 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2.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为 44500000 元整（肆仟肆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.2 服务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九棵树艺术公园内（九棵树未来艺术中心西侧）落英缤纷文化项目。

2.3 服务期限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自场馆开业之日起 3 年。

3. 质量标准和要求

3.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，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以严格的标准为准；没有上述标准的，应按照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及附件中的具体要求确定。

3.2 乙方的运营管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、环保、卫生及文化场馆运营的强制性规定。

4. 付款

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4.2 开办费

4.2.1 本合同签订后至场馆开业前，因乙方需为场馆开业支出大量前期费用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开办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）。

4.2.2 甲方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及安排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向乙方支付开办费用。如因财政安排有调整，应按照财政支付安排及流程执行。

4.3 运营补贴

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营补贴（该费用为政府运营补贴），包括：运营补贴、展览考核、物管考核。其中，开办费 250 万元，第一个运营年度补贴 1500 万元，第二个运营年度补贴 1400 万元，第三个运营年度补贴 1300 万元。实际款项按照财政安排及考核结果执行。如因财政结算等问题导致付款时间延后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其中展览考核和物管考核需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组考核后，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支付。

5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及考核。

5.2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，核定并支付乙方的展览考核款及物管考核款。

5.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补贴。

5.4 因乙方服务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

担。

6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6.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,独立享有落英缤纷文化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权,并自行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6.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 1.1 条约定的核心运营指标,以及附件中明确的其他服务要求。

6.3 乙方对运营管理期间的安全负总责,应建立并执行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,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、治安安全、活动安全、防疫安全等。

6.4 乙方举办的展览、活动等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如有发生,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。

6.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展览运营部分进行整体转租、分包或让与第三方运营。

7. 争端的解决

7.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。

7.2 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 合同生效及其他

8.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附件包括:招标(采购)文件、投标(响应)文件。

8.4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8.5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,互为说明。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,则

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2026年06月10日

日期：

2026年06月1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

